

淡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 88.01.21 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 88004253 號函核備
- 88.12.02 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 88150083 號函核備
- 93.06.2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80704 號函核備
- 94.8.1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5760 號函核定
- 94.10.19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04.28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50036260 號函備查
- 95.05.18 室秘法字第 0950000010 號函公布
- 95.10.25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02.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15180 號函備查
- 96.03.13 室秘法字第 0960000008 號函公布
- 97.05.0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07.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22543 號函備查
- 97.07.23 室秘法字第 0970000040 號函公布
- 98.05.0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07.0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13539 號函備查
- 98.07.23 室秘法字第 0980000048 號函公布
- 98.10.2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 98.11.20 室秘法字第 0980000066 號函公布
- 100.10.1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11.29 處秘法字第 1000000032 號函公布
- 100.12.0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21130 號函備查
- 102.10.2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11.27 處秘法字第 1020000071 號函公布
- 102.12.1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83587 號函備查
- 103.10.2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11.27 處秘法字第 1030000065 號函公布
- 104.04.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54069 號函備查
- 104.10.2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11.24 處秘法字第 1040000066 號函公布
- 104.12.0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168713 號函備查
- 106.05.0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06.06 處秘法字第 1060000025 號函公布
- 106.08.1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85571 號函備查
- 108.05.17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06.12 處秘法字第 1080000010 號函公布
- 108.07.2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94356 號函備查
- 109.10.28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11.26 處秘法字第 1090000053 號函公布
- 109.12.3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7410 號函備查
- 110.01.11 處秘法字第 1100000003 號函公布
- 110.05.2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07.19 處秘法字第 1100000022 號函公布
- 110.07.3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100816 號函備查
- 110.08.2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108111 號函備查
- 110.10.27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11.29 處秘法字第 1100000041 號函公布
- 110.12.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169190 號函備查
- 112.05.1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06.14 處秘字第 1120000013 號函公布
- 112.10.25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11.23 處秘法字第 1120000045 號函公布
- 113.05.10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3.07.10 處秘法字第 1130000016 號函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者）及二年級（含）以下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自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上網登記申請次學年度加選一個雙主修，申請之學系不得再另申請為輔修或第二主修。但修讀後未滿一年者不得退選。

日間學制學生僅得申請日間學制同級之學系、所、學位學程為雙主修，進修學制學生僅得申請進修學制同級之學系、所、學位學程為雙主修。大陸地區學生申請雙主修，須於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生之校系、所、學位學程範圍內辦理。

第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在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其已修習及格之主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若與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若與主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主修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主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如有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隨班上課，或者選修暑修課程。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因加修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則繳交學分學雜費。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主修學系與加修學系各科學分數及成績合併計算，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之。

學生修習之雙主修學分不計入主修學系畢業學分計算，因故無法繼續修讀者，應於每學期加退選起二週內，於行事曆規定時間上網登記放棄，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雙主修學分是否計入主修學系畢業學分，依主修學系規定認定。

第六條 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之學生，其畢業生名冊、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等，均應加註雙主修名稱。

第七條 學士班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若修讀之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總計不足四十學分者，應修習該系指定之科目學分補足之。

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雙主修應修加修學系至少十二學分，應修科目學分及修業規定，由各加修系所訂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八條 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須符合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且完成加修系所之學位論文，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主修系所與加修系所如訂有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學生得撰寫一篇涵蓋兩系所研究領域之學位論文，並通過兩系所共同辦理之學位考試，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不受前項須完成加修系所學位論文之限制。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已修畢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

目與學分者，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六月三十日前申請放棄雙主修，取得主修學系畢業資格；但其所修部分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申請核給輔系資格。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